

監控日本排核污 食品安全嚴把關

日本政府不願本國國民和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對，最快於下月向太平洋排放福島核電站的核污水，充分暴露其極度自私的本質，不惜以鄰為壑，嚴重威脅海洋生態和人類健康安全，可以說是與全人類為敵。對於日方一意孤行，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除了要堅定站在國際道義一邊，予以譴責和抵制，更要持續而嚴密監察日本食品 and 海洋生態，必要時採取果斷措施，有效保障市民健康。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站在2011年「3·11」大地震中發生核洩漏，東電其後用大量海水冷卻熔化的核反應堆，這些污水被放入儲存罐中，多年累積下來，核廢水已達130多萬噸。日本政府處理核廢水有多項選擇，例如將之長期密封儲存，埋入地下，或待其自然衰變後再處理。然而，日本政府捨正途而弗由，決意直接向太平洋排放，這是成本最低的做法，也是最不負責任的做法。核廢水含有大量放射性物質，排放後將污染附近的海洋生物，有研究指出，大約七年至十年後，全球海洋生態都無法幸免，並通過食物鏈，危害全人類。

日本政府為了排核污水，採取了很

多掩耳盜鈴的手段，譬如說稱核污水經過「處理」後已經安全，不會造成生態災難云云。日本早前舉行G7峰會期間更提供福島食品，企圖讓與會的大國領袖為其排核污水「背書」，當時已遭到德國環境部長的「打臉」。事實上，不管日本如何鼓舌如簧，如何搞小動作，都掩蓋不了核廢水有害的事實，也蒙騙不了全世界的人民。

日本民眾團體近日發起「東京行動」，強烈抗議日本政府和東電公司強行推進核污水排放計劃。日本傳媒紛紛發表評論，指出核污水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疑雲未消，在安全性得到充分確認和建立起嚴格監察體系之前，不應該強行推進排海計劃。國際社會強烈敦促日方採取負責任行動。多國專家指出，核污水排海計劃不是日方的私事，而是關乎全球公眾健康的重大問題，太平洋不是日本傾倒核污水的下水道。太平洋島國論壇期間，有專家尖銳指出，日本排海計劃在技術上落後於時代，在生態倫理上不正當，敦促「日方三思而後行」。斐濟代總理卡米卡米加反問，如果經過「處理」的核廢水如此安全，日本為何

不在自己的國家、在本國農業等領域利用這些核廢水？可謂一針見血。

國際原子能機構近日召開理事會，中方代表嚴厲批評日本無視本國國民及世界各國的合理關切，強行排放核污水是極不負責任，是將核事故污染風險轉移到鄰國及周邊環境，進而導致全世界及全人類受到二次傷害。中國代表了國際正義之聲，體現了大國責任。反觀美國，則是處處替日本開脫。

日本是港人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日本食品在香港很受歡迎，日式食肆大行其道，亦正因此，香港市民更有責任與國家、國際社會一起，堅決反對日本的核污水排海計劃，也必須高度關注特區政府如何為食品安全把關。

特區環境及生態局官員日前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如果日本一意孤行，香港會收緊日本進口食物管制，特別是涉及福島附近地區的水產品。食物安全專員也指出，政府有跨部門工作組，已加強人手嚴陣以待，並購買新設備增加檢測能力。必須指出，沒有什麼比健康更重要，大家期待特區政府採取果斷行動，切實保障港人食品安全！

禁制令無損言論自由

前天，港台前編導蔡玉玲車牌查冊案在終審法院上訴得直；昨日，律政司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以任何形式傳播「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這看似獨立的兩件事其實有着內在的關聯，反映了一個清晰的事實：言論自由受到法律保障，但言論自由不能超出法律規定的邊界。

「願榮光」出現於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被黑暴分子、「港獨」勢力和外部勢力所推崇，視之為所謂香港「國歌」，實質就是分裂國家，違反香港國安法彰彰明甚。香港運動健兒近年出境參賽期間，曾多次發生錯播國歌事件，也反映了其惡劣影響。在落實香港國安法近三年後的今天，「願榮光」仍然在網絡平台大量存在，這是絕不正常的，律政司要求高院頒下禁制令，禁止這首歌曲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網絡平台傳播，不僅完全有必要，也體現對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的尊重，是法治的應有之義。

終審法院對蔡玉玲案的裁決，則向國際社會發出了清晰的聲音：在香港，言論和新聞自由受到法律的堅實保障。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終院裁決反映香港的公正司法制度和法治精神，確保基本法在香港有效履行及實踐。他還表示，運輸及物流局將詳細研究判詞，改進車牌查冊的程序和指引，以符合裁決要求，政府會認真跟進有關工作。至於涉及其他部門的查冊安排，政府亦會作出審視，以改進工作。

這些年來，反中亂港勢力千方百計攻擊香港國安法，抹黑國安法「紅線不清晰」、香港「一國兩制」不再云云，但謊言經不起事實的檢驗。香港必須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凡是觸及國安底線的行為，有關部門必須嚴正執法。國家安全的基礎築得越牢，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包括新聞自由，越能得到保障。

龍眠山

蔡玉玲案裁決 反映香港司法公正尊重法治

特首：研改進車牌查冊程序和指引

終審法院日前裁定，製作有關元朗「7·21事件」專輯過程中查冊被控「虛假陳述」的前港台《鏗鏘集》編導蔡玉玲上訴得直，撤銷控罪。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對此表示，特區政府會研究判詞，改進車牌查冊程序和指引。他指出，這次裁決反映香港司法制度的公平公正，以及對法治精神的重視及尊重。

香港新聞業界希望有關部門擬定清晰「查冊」指引，便利業界工作。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終審法院前日頒下書面裁決，一致裁定蔡玉玲上訴得直，撤銷其定罪及判罰。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會研究終審法院的判詞，改進車牌查冊程序和指引。

2020年，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編導蔡玉玲透過特區政府運輸署網上系統「查冊」，調查「7·21事件」涉事車輛車牌，她因查閱車主資料時涉嫌作虛假陳述被捕，被控兩項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裁判官裁定她兩項罪名成立，罰款6000港元。惟蔡玉玲不服定罪上訴，被高等法院駁回後，再上訴至終審法院。

蔡玉玲要求終院釐清的法律觀點是：運輸署署長是否有權基於申請人並非與「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有關」，而拒絕向申請人發出車牌登記細節證明書；若署方有權拒絕，那該如何詮釋「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是否包括申請人針對或涉及車輛在道路上的使用而作出的新聞調查。

終審法院5日頒下書面裁決，裁定蔡玉玲上訴得直，撤銷其定罪及判罰。判詞指，政府的查冊申請表格用字不清晰，或令蔡玉玲誠實地誤信新聞工作符合

「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事項」用途。又指出，蔡玉玲所選的「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必須理解為涵蓋任何其他與交通或運輸有關事務，沒理由排除真誠的新聞調查在外，故其申請查冊的陳述不是虛假。

確保基本法在港有效履行實踐

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政府會按法律行事，就終審法院裁決，聯同運輸署、運輸及物流局會、律政司詳細研究判詞，改進車牌查冊程序和指引，以符合裁決要求。而其他部門的類似查冊安排，特區政府會按同樣精神處理。

李家超指出，這次裁決反映香港的公正司法制度和法治精神，確保基本法在香港有效履行實踐。同時，裁決亦顯示司法制度公平公正，以及香港對法治精神尊重。

新聞界促即時檢討「查冊」指引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本港新聞業界強調，「查冊」是傳媒報道的常用手法，事件反映特區政府需即時檢討「查冊」指引，保障公眾知情權。

冀政府提供清晰指引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副主席郭一鳴表示，該案件在審理過程中，對於「查冊」的定義和適用範圍一直存在爭議，而終審法院的裁決結果表明，傳媒報道是「查冊」的合理理由。他強調，「查冊」是傳媒報道的常用手法，事件反映特區政府需即時檢討「查冊」指引，在避免他人濫用的同時，充分保障公眾知情權。他還表示，今次判決肯定了新聞自由，亦彰顯司法獨立精神。

有資深新聞界從業員表示，「事實是神聖的」，新聞報道必須尊重事實，「查冊」有助進一步查證事實，多年來自己亦通過「查冊」發掘出不少重要報道，但近年因該案而只能停止查冊。他希望有關方面可提供清晰指引，令傳媒可合理合法善用「查冊」，做好報道工作。

此外，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前日在歡迎終審法院的裁決時亦強調，新聞工作者對涉及公眾利益的社會事件進行偵查報道，是職責所在，本港的言論、出版及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促請政府理順目前新聞界使用的相關「查冊」，包括車牌「查冊」等的查證方式，定出更清晰的指引，以便利新聞界的採訪工作。

終審判詞：沒理由排除真誠的新聞調查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終審庭公布判詞指出，根據對《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第4（2）條的正確詮釋，隱含的意思是申請人查冊必須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某種形式的申請以取得證明書，而因為車輛登記細節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署長本身有責任管理資料並將濫用風險降至最低，才要求申請人說明申請的用途相關，故裁定就申請用途而作出的陳述屬要項。

判詞指出，鑒於申請表格上訂明廣泛整體申請用途，即「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的事務」，因此申請選擇「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必須被理解為涵蓋任何其他與交通或運輸事宜有關的事務，沒有明確理由限制為申請者本人使用車輛作交通或運輸相關的事宜。加上按照免受可疑刑罰原則，和言論及新聞自由受憲法保護，終審庭認為沒有理由將真誠的新聞調查——針對車輛的註冊車主與其車

輛使用與某罪行有可能關聯——排除在「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以外，裁定上訴人關於申請證明書用途的陳述不屬於虛假陳述。

判詞又指，因為「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的一詞既不清晰也不明確，考慮到媒體和新聞機構申請及獲發證明書的數量，上訴人作為記者很可能誠實地錯誤相信其新聞工作用途包含在「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內。下級法院推斷上訴人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對上訴人造成實質及嚴重的不公，裁定上訴人在陳述其申請證明書用途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並非不可抗拒的推論。

判詞指，雖然下級法院指申請用途屬要項的決定正確，惟上訴人就涉案車輛使用進行的新聞調查確屬「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此一廣泛概括類別，故上訴人陳述既非虛假，亦非明知虛假，故終審庭一致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撤銷各項定罪。

湯家驊：裁決確認新聞屬「查冊」理由 毋須修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認為，終審法院的裁決已經確認傳媒「查冊」包含在「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中，足以確保傳媒報道是充分的「查冊」理由，而並非現時的法例或「查冊」選項不完善，因此特區政府毋須修例或改動「查冊」表格。他同時強調，裁決結果再一次證明，在「一國兩制」下，特區司法獨立乃毋庸爭議之事實。

倡申請表格加入「新聞採訪」選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勇指出，探尋事實真相是媒體的責任，今次終審法

院裁決結果顯示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到保障，這是對美西方近年來不斷抹黑香港法治及自由的有力反擊。裁決結果亦向世界有力證明，香港對維護法治及新聞自由的決心。

曾在新聞界工作的立法會議員陳凱欣認為，終審法院判詞清晰指明因新聞報道而「查冊」的合理性。今次案件的發生，也反映了現行「查冊」標準的不清晰，急需完善。她建議特區政府研究在「查冊」申請表格中加入「新聞採訪」選項，或留出空間供申請人填寫申請原因。她同時強調，報道真相是記者的使命，但也需要遵守法律，不能濫用權利進行「起底」，影響他人正常生活。